

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合 同 编 号：() 洪农商高保个借字〔 〕第 号

借 款 人（全称）：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_____

贷 款 人（全称）：_____

担 保 人（全称）：(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重要提示

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在贵方签署本合同之前，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一、贵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贵方真实意思表示，若依法需要他人同意，则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贵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全部文件、报表、凭证以及相关陈述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贵方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全部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四、在签署本合同前，贵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意见，贵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贵方已经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签署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可及时向洪泽农村商业银行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及期限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1.2 借款利率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2.1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2.3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支付与还款

3.1 支付与还款账户

3.1.1 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本合同 15.1 约定的账户。该收款账户同时也是借贷双方约定的还款账户，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至上述账户，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息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对已划收的款项，有权选择归还本金和利息的顺序，借款人有多笔借款的，还款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3.1.2 合同履行期间，如借款人收款/还款账户被依法冻结，或对应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发生遗失、损坏、被盗或其他影响贷款资金入账或使用的情形，可依法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还款账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指定放款或还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凡借款人申请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还款账户的，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部门要求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

3.1.3 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收款/还款账户对应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因借款人挂失而导致卡号/账号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未及时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正在/已经挂失的银行卡、存折或相关凭证对应的内部账户（如银行卡主账号）支付贷款资金，贷

款人通过内部账户支付贷款资金的，视为贷款人正常履行支付义务。

3.2 贷款资金支付

3.2.1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见本合同 15.2 条约定。

3.2.2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定，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提款申请书系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 5 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季后 3 日内或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3.2.4 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丧失商业信誉，抽逃注册资本，转移资产或者涉及重大案件；
-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3.3 还款

3.3.1 借款人与贷款人还本付息方式见本合同 15.4 约定，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凭证中约定。

3.3.2 除本合同 15.1 约定的还款账户外，借贷双方还可约定其他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 15.3 约定的账户。

3.3.3 提前还款见本合同 15.5 约定。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4.5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4.6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4.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对提供抵押的不动产设立居住权。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5.2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5.3 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划收。

5.5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5.6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5.7 贷款人保留根据借款人的情况、贷款人资金头寸以及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等，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借款金额的权利，借款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见本合同 16.1 约定。担保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6.1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

6.1.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6.1.2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1.3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1.4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

6.1.5 无论贷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定金、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也不论贷款人

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债权，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减免，仍负有保证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人在实现债权时物保和人保不存在先后顺序，贷款人有权选择向债务人、第三人、担保人中的一个或者多个主体主张权利，保证人对此不予抗辩，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未被主张权利的债务人、第三人或担保人不应视为免责，仍应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6.1.6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抵/质押担保的：

6.2.1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2.2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

6.2.3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2.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担保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未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设立居住权。

6.2.5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6.2.6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

人提存。

6.2.7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6.2.8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6.2.9 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和质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质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抵/质押人中断保险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交保险费，有关费用由抵/质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质押人无条件承担。抵押物/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质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6.2.1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章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抵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三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

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7.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发生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话无法联对借款人开展相关贷后检查或正常联系等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7.6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7.7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8 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7.8.1 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有隐蔽瑕疵、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7.8.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7.8.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0.2 本合同所称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纸质借款借据、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自助渠道办理借款时的所有申请、操作指令、交易记录等电子凭证，借款人确认上述电子凭证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

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10.4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等；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10.5 贷款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

第十一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11.1 贷款人向借款人或担保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若变更通讯地址，借款人或担保人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1.2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适用于银行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1.3 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等；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1.4 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则贷款人（人民法院）在发出相关文书三日后即视为送达，因此导致文书未能被借款人/担保人实际接收等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及相关登记/备案机关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十三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实际审批情况，向借款人发放借款。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借款及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生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额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每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借据及其他相关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十四条 借款利率

1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 ☐ 一年期 ☐ 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年利率为____%，在合同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 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 ☐ 一年期 ☐ 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3) 其他方式 _____。

14.2 本合同年化利率（IRR）以单利方法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合同签订日执行年利率____%，则以单利方式计算出年化利率（IRR）为____%。本合同因 7.4 条款约定产生复利的情形，按照复利计算规则计算复利。

单利计算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i=0}^{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text{IRR})^{i/n}}$$

公式中，n 为年内还款频率，如为利随本清方式的则为 1，如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以及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则为 12，按季结息的则为 4；T 为还款年数；第 i 期支付金额为当期偿还的利息或利息及本金，根据执行年利率计算。

14.3 借款发放后，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固定利率，指在贷款期间内不作调整。

(2) 年初调整，指以____年为重定价周期，自贷款发放日起次年1月1日进行首次调整，之后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次年1月1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3) 放贷日起定期机动调整，指以____年为重定价周期，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如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支付与还款

15.1 本合同 3.1.1 约定借款人提款的资金存入的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或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名称为：____。

15.2 本合同 3.2.1 约定的贷款资金支付采取以下第____种支付方式：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5.3 本合同 3.3.2 约定的其他还款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

15.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5.4.1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15.4.2 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15.4.3 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

15.4.4 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日为每期末月的（20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利率。

15.4.5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15.4.6 其他：_____。

15.5 提前还款

15.5.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二）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息外，还应额外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标准为提前还款本金的1%。

15.5.2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六条 借款担保

16.1 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以下一种或多种：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质押

☐其他_____。

16.2 上述担保对应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六条及相关担保条款。其中最高额抵/质押担保的以下列抵/质押物清单载明的财产/权利作为抵/质押物（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抵/质押物清单

抵/质押物类别	证书编号	抵/质押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其他

上述抵/质押物暂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各签约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各签约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特别是权利义务的免除或限制条款以及加黑/粗字体部分的内容。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 款 人 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A 角经办人: (签章) B 角经办人: (签章)
共 同 借 款 人 共同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1)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2)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3)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4)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5) 担保人(签名加指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